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78/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S/1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1月20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李鳳英議員, JP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黃宏發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陳智思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及IV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王永平先生, GBS, JP

署理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丁葉燕薇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
麥綺明女士, JP

議程第V項

署理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女士, JP

庫務署副署長
李李嘉麗女士, JP

庫務署助理署長
白德年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秘書 : 高級主任(1)9
馬海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680/02-03號 —— 2002年12月16日會議
文件 的紀要)

2002年12月1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721/02-03(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1)721/02-03(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2003年2月17日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兩個議項：

(a) 2003年公務員薪酬調整；及

(b) 公務員顧客服務獎勵計劃。

III. 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

(立法會 CB(1)719/02-03號 —— 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的
文件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號：CSBCR/SMP/5-
045-007/3 Pt.35)

立法會 CB(1)721/02-03(03)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號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3. 應主席的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向委員簡介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第二輪計劃”)的背景和主要內容。她指出，第一輪自願退休計劃(“第一輪計劃”)在2000年推出，讓屬於59個已確定或預計有過剩人手的指定職系的公務員自願退休，並即時獲得退休福利及自願退休補償金。行政長官在2003年1月8日發表施政報告時強調，政府會以解決財赤問題為首要任務。為配合節流目標，務求在2006至07年度把公共開支減至2,000億元(即削減200億元)，行政長官已訂出指標，要求透過自然流失和正常退休，在2006至07年度把公務員編制數目減少一成，至160 000個職位左右。為達致這個指標，行政長官公布了兩項措施，其中一項是推行第二輪計劃。在2003年1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第二輪計劃。第二輪計劃的主要內容大致上與第一輪計劃相同，但作出了一些修改，詳情如下：

- (a) 關於資格準則，第二輪計劃將不適用於實際服務年期距離正常退休年齡只有5年或不足5年的人員；
- (b) 關於補償方案，有關人員獲發放的一筆過自願退休補償金，是根據該人員每服務滿兩年可獲一個月薪金的方式計算。一筆過自願退休補償金設有一個上限，就是該筆補償金加上有關人員按自願退休計劃獲得的一筆過退休金，不得超過該名人員在屆正常退休年齡退休時有資格獲得的折算退休金利益。由於設有這個上限，自願退休人員可得的自願退休補償金最高款額相等於該人員的14個月薪金；及
- (c) 刪除職位的安排會收緊，規定每有一名自願退休人員離職，便須刪除該名人員的職位或一個同級的職位。假如某一職級的自願退休人員數目，較政策局局長認為該職級可刪減的職位數目為多，局長可彈性處

理，考慮刪除低一級的職位，以便有關人員離職，但這安排必須仍能節省可觀的開支，而局長亦須取得中央的特別批准。

4.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根據各政策局局長提供的初步數字，他們建議把約200個合共超過10萬名人員的職系納入第二輪計劃。政府當局預期會對建議納入自願退休計劃的職系數目作出一些修訂。公務員事務局在推行自願退休計劃之前，會邀請各政策局局長就建議納入計劃的職系名單提交最新資料，並會在適當時候徵求財務委員會批准作出所需撥款。

討論

納入第二輪計劃的職系名單

政府當局

5. 麥國風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在公布第二輪計劃時並沒有同時公布納入計劃的職系名單。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由於部分政策局及部門仍正在研究重整工序、重組架構及重訂次序的其他方法，以期進一步縮減編制，當局預期會對建議納入自願退休計劃的職系數目作出一些修訂。公務員事務局會要求各政策局局長就建議納入自願退休計劃的職系名單提交最新資料，而最後名單可望在2003年1月底或2月初公布。應麥議員的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納入第二輪計劃的職系名單。

資格準則

6. 梁富華議員關注到第二輪計劃的資格準則有所收緊。他指出，第一輪計劃不適用於實際服務年期距離正常退休年齡不足一年的人員，而第二輪計劃則不適用於實際服務年期距離正常退休年齡只有5年或不足5年的人員。梁議員詢問修改資格準則的原因，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適用的退休金法例的規定，實際服務年期距離正常退休年齡只有5年或不足5年的人員可申請提早退休。這些人員在退休時可領取退休金，卻不享有自願退休計劃所提供的任何額外補償金。把該等人員納入第二輪計劃，不會有助達致節省開支的目標。

7. 梁富華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答覆欠缺說服力，因為在推行第一輪計劃時，退休金法例早已存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又解釋，鑒於現時的財政狀況，第二輪計劃對財政的影響是當局考慮的主要事宜。假設有7 000名人員自願退休，政府將須額外支付21億元的一筆過補償金，隨後每年卻可節省24億元的薪酬開支。在

2003-04年度至2006-07年度期間，與自願退休有關的開支總額(包括一筆過補償金、一筆過退休金及每月退休金)估計約為100億元，而在這段期間節省的開支總額則為96億元。從這個角度而言，第二輪計劃在現金流轉方面會加重該4年的財政負擔，但在該4年之後，便可節省開支。若容許實際服務年期距離正常退休年齡不足一年的人員申請參加第二輪計劃，與自願退休有關的開支總額便會增加，而未來數年的財政負擔亦會更加沉重。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收緊資格準則。

政府當局 8. 應李鳳英議員的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答允提供資料，說明在第一輪計劃中，有多少名自願退休人員的實際服務年期距離正常退休年齡只有5年或不足5年，以及向該等人員發放的一筆過自願退休補償金的總額為何。

退休金利益

9. 李鳳英議員關注到，根據第一輪計劃退休的人員，不論服務年資是否符合最起碼的合資格服務年資(即10年)，均獲發放退休金利益，但根據第二輪計劃退休的人員，若服務年資不足10年，便不會獲發放退休金利益。李議員認為新安排過於苛刻，因為服務年資不足10年的人員的服務年資，在計算自願退休補償時將不會獲得當局認可。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指出，新安排符合所適用的退休金法例的規定，根據該等規定，只有在正常情況下離職，而服務年資又符合最起碼的合資格服務年資的人員，才獲發放退休金利益。她又指出，在第二輪計劃中，當局仍會向服務年資不符合最起碼的合資格服務年資的人員發放自願退休補償金，而計算方法是，有關人員每服務滿兩年可獲一個月薪金，最高款額相等於該人員的14個月薪金。換言之，當局會透過發放自願退休補償金，承認有關人員在政府服務的年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補充，鑒於退休金利益對財政有長遠及持續的影響，政府當局認為適宜根據所適用的退休金條例的規定，向自願退休人員發放退休金利益。

就自願退休人員數目設定上限

10. 陳偉業議員指出，在第一輪計劃中，約有250宗申請因有關職位繼續有運作需要而不獲批准，而在自願退休職系中，部分留任的人員須承擔超出他們所能應付的額外職務。他認為這情況對有關公務員不公平。梁富華議員贊同他的觀點。為免這類事件再次發生，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就每個部門的自願退休人員數目設定上限，以便有關人員在提交申請前可評估他們的

政府當局

成功機會。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認為，政府當局不宜這樣做，因為部分政策局／部門可能考慮透過外判工作節省開支，而該等政策局／部門在得知根據第二輪計劃退休的人員數目之前，不會就外判工作的規模作最後決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亦指出，鑒於自願退休計劃是一個離職機制，讓合資格的人員自願退休，政府當局無責任批准每宗申請，而不獲批准的人員既不會有任何損失，也不會受到任何歧視。然而，為改善第二輪計劃的安排，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建議各政策局局長及部門首長為合資格人員安排簡報會，講解自願退休計劃的實施安排及審批申請的準則。

刪除職位安排

11. 張文光議員提述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6段，並指出就刪除自願退休人員騰空的職位的安排而言，第一輪和第二輪計劃大有分別。在第一輪計劃中，每有一名自願退休人員離職，該名人員所屬的部門／職系便可刪除該職系內任何一個職位。然而，當局在第二輪計劃中會收緊有關安排，規定每有一名自願退休人員離職，便須刪除該名人員的職位或一個同級的職位。張議員質疑，有需要收緊有關安排，是否顯示在第一輪計劃中有濫用的情況。據他所知，有些部門保留自願退休人員騰空的職位，供晉升之用，並刪除其他較低級的職位。結果，若干人員在自願退休人員離職後獲得晉升，以致未能達致節省開支的目標。

12.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解釋，第一輪計劃的刪除職位安排讓各部門／職系可以准許更多人員離職及維持合適的職系架構。然而，鑒於目前的財政狀況，當局會在第二輪計劃中收緊有關安排，以期在短期內節省最多的款項。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第一輪和第二輪計劃的刪除職位安排各有利弊。就第一輪計劃而言，當局容許彈性處理刪除職位的事宜，以便讓最多人員離職。長遠而言，由於政府無須繼續為過剩或可能過剩的人手承擔更高昂的薪酬開支，因此可以節省這方面的開支。然而，若不刪除自願退休人員騰空的部分職位，反而刪除其他較低級的職位，則無法在短期內節省最多款項。另一方面，儘管第二輪計劃的擬議安排可在短期內節省最多款項，但各部門首長及職系首長在調配人手方面享有較少彈性。政府當局已審慎考慮兩種安排的優劣利弊，並決定因應政府的最新財政狀況，收緊第二輪計劃的安排。

13. 張文光議員詢問透過第一輪計劃節省的開支為何。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透過第一輪計劃節省的薪金開支總額，相等於政府當局原先估計可節省的薪金開支的85%，當局在估計可節省的薪金開支時作出了一項假設，就是所有自願退休人員離職後，他們的職位或數目相同的同級職位會全部刪除。張議員認為，除所節省的薪金開支外，政府當局不應忽略透過晉升填補自願退休人員的職位對財政帶來的長遠影響。如把獲晉升的人員可得的退休金計算在內，長遠而言，透過第一輪計劃節省的開支可能進一步減少。他認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應確保各部門首長／職系首長不會濫用有關安排，只刪除較低級的職位。

1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澄清，在第一輪計劃中，所刪除的職位不只較低級的職位，也有較高級的職位。第一輪計劃的刪除職位安排讓各部門／職系重整工序及重組架構，並在自願退休人員離職後刪除適當職級的職位，以維持合適的職系架構。在推行第一輪計劃後，政府當局已檢討有關職系的架構，並認為並無問題。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補充，當局亦已檢討部分職系內各職級的員工比率，所得結果是推行第一輪計劃之前和之後的分別不大。

15. 為使委員更充分了解有關情況，張文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第一輪計劃的統計數字，按部門／政策局列出自願退休人員的數目和職級、刪除的職位的數目和職級，以及自願退休人員騰空而其後以晉升方式填補的職位的數目和職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在會後提供有關的統計數字。

政府當局

16. 梁富華議員與張文光議員同樣關注第一輪計劃的刪除職位安排對財政的影響，並要求政府當局就第一輪計劃的成本效益分析提供資料。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為2002年6月17日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953/01-02(03)號文件)，該份文件轉載於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附錄II。她指出，一如該文件第6段及附件C所述，在刪除根據第一輪計劃自願退休的人員的職位後，估計每年可節省的開支淨額約為7億5,100萬元。應梁議員的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答允就第一輪計劃提供最新的成本效益分析。

政府當局

17. 楊孝華議員認為，在任何自願退休人員離職後，應刪除該名人員的職位或一個同級的職位。楊議員指出，私營機構在進行節省開支的工作時，通常會探討有否重整業務程序和精簡工序的措施，他詢問政府當局

在推行自願退休計劃時，會否同時採取相同的做法，以節省更多開支。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公務員事務局在要求所有政策局局長考慮把哪些職系納入第二輪計劃時，已請各局長探討重整工序、重組架構及精簡運作的方法，以節省開支。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楊議員進一步提出的詢問時解釋，在部門間調配一般職系人員的工作會由職系首長統籌。然而，在部門間調配部門職系人員的安排卻未必可行，因為部門職系中過剩人員的專業／專門技術或才能，未必可配合有職位空缺要填補的部門的運作需要。

凍結自願退休職系招聘人手5年

18. 許長青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提出凍結自願退休職系招聘人手5年的建議，可能導致部分該等職系的架構變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在第一輪計劃中，當局亦有凍結自願退休職系招聘人手5年，以確保計劃符合成本效益，而這做法並無導致有關職系的架構變型。

自願退休計劃對留任人員的影響

19. 麥國風議員指出，雖然政府當局聲稱已確定或預計有過剩人手，但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2段載述“由於現時人手已相當緊絀，這項措施或會令留任的人員擔憂。”他關注公務員的人手狀況，以及第二輪計劃對留任人員的影響。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答時解釋，近年來，公務員一直努力不懈，致力滿足市民越來越高的要求，並承受沉重的壓力。各政策局局長／部門首長在考慮自願退休的申請時，會顧及有關政策局／部門的運作需要，並決定刪除申請人所擔任的職位會否影響有關政策局／部門的運作和提供的服務。

20.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麥國風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在第一輪計劃中，政府當局為自願退休職系的留任人員舉辦培訓課程，課程甚受員工歡迎。在第二輪計劃中，當局在諮詢部門／職系管方後，會為自願退休職系的留任人員開辦度身訂造的培訓課程，藉此加強他們的工作技巧，以便他們在自願退休人員離職後，可以執行新的職務或新的工作程序。

強制遣散員工計劃

2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許長青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政府當局現階段並無計劃推行另一輪自願退休計劃或任何強制遣散員工的計劃。李卓人議員關注到，儘管當局在現階段並無這類計劃，日後可能推行這類計劃。

他指出，香港職工會聯盟所關注的，主要是申請自願退休應全屬自願性質，如第二輪計劃的結果未如理想，政府當局不應實施任何強制遣散員工的計劃。李議員引述一則以“社署年花千萬養冗員”為題的報章報道，質疑有關資料是否來自政府。他認為這對公務員不公平，因為該則報章報道會誤導市民，令人以為公務員隊伍有大量過剩人手。陳偉業議員與李議員有同樣的關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證實有關的資料並非來自公務員事務局，但表示無法就該則報道置評。他重申，政府當局現階段並無計劃強制遣散員工。

自願退休計劃以外的其他方法

22. 黃宏發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在2000年推行第一輪計劃時，他已提出反對。依他之見，推行自願退休計劃及凍結招聘公務員對公務員編制不利。因此，他曾建議政府當局安排過剩的人員按“取消職位”條件離職。政府當局並無接納他的建議，反而推行第二輪計劃。黃議員重申他的立場，並表示反對第二輪計劃。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他雖然明白黃議員的意見，但鑒於有需要維持一支穩定的公務員隊伍，以及考慮到提供公共服務及員工士氣方面的事宜，政府當局認為適宜提供一個離職機制，讓屬於已確定或預期有過剩人手的職系的公務員自願離職。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亦察悉黃議員的意見，即政府當局日後不應再推行任何自願退休計劃，讓過剩人員離職。

未來路向

2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2003年2月21日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徵求該委員會批准作出第二輪計劃所需的撥款。

IV. 公務員薪酬政策及制度檢討

(立法會 CB(1)721/02-03(04)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 CB(1)2562/01-02號 ——	公務員薪酬政策和制度檢討專責小組
文件	第一階段研究最後報告)

申報利益

24. 主席及楊孝華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公務員薪酬政策和制度檢討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的成員。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25. 應主席的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向委員簡述專責小組就第一階段研究最後報告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她指出，政府當局在諮詢期間共接獲135份意見書。她請委員注意公眾就專責小組短期、中期及長期建議提出的意見，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第7至22段。

26. 關於未來路向，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鑒於當中涉及許多複雜問題，政府當局認為適宜首先集中處理專責小組建議在短期內優先詳細研究的範疇，其中包括制訂薪酬水平調查的具體架構和方法，並就薪酬趨勢調查進行檢討，以及考慮採取適當的臨時措施，以處理每年公務員薪酬調整的工作。就此，政府當局正與職方代表一起研究如何在現有機制的基礎上，改善公務員薪酬調整的機制。正在考慮的機制將包括定期進行薪酬水平調查，按改良的方法每年進行薪酬趨勢調查，以及採用一個可向上和向下調整薪酬而又切實可行的方法。為此，公務員薪酬調整及有關事宜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已成立，成員包括4個中央評議會的職方代表、4個主要公務員工會的代表及公務員事務局的官員。鑒於這些問題急需解決，政府當局打算在諮詢員工，以及考慮就專責小組第一階段研究最後報告諮詢公眾的結果之後，於2003年年初決定未來路向。

討論

薪酬水平調查

27. 李卓人議員認為，在目前的經濟氣候下，政府當局不宜進行薪酬水平調查。鑒於私營機構僱員的薪酬近年有下調趨勢，進行薪酬水平調查很可能會顯示公務員與私營機構僱員的薪酬水平有差距，因而令公務員成為公眾批評的焦點。李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已有超過10年沒有進行薪酬水平調查，並質疑當局在現時進行薪酬水平調查的用意。他認為，若當局的用意是削減公務員的薪酬，進行薪酬趨勢調查便可達致有關目的。李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不只試圖削減公務員的薪酬，還試圖調低公務員薪級表各支薪點所顯示的月薪數額。

2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澄清，政府當局並未就專責小組進行薪酬水平調查的建議作出決定。倘若當局決定進行薪酬水平調查，則在進行薪酬水平調查的比較研究時雖不會涵蓋所有職系，但在應用薪酬水平調查的結果時，所有職系均會得到公平和平等的待遇。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自七十年代以來，“與私營機構僱員的薪酬大致相若”一直是釐定公務員薪酬的基本原則之一。薪酬水平調查是一個客觀方法，供政府當局評估公務員薪酬水平是否與私營機構僱員的薪酬水平大致相若。雖然由1986年至今，政府當局已有超過10年沒有進行薪酬水平調查，但當局在1999年進行的公務員入職薪酬檢討，性質與薪酬水平調查相若，惟檢討範圍有限，只就公務員的入職職位釐定薪酬基準。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亦指出，視乎薪酬水平調查(如進行的話)所得的結果，政府當局不會排除為新入職人員擬定新薪級表的可能。

29. 張文光議員贊同李議員的觀點。他認為，公務員薪酬調整不只涉及財政預算。由於公務員的薪酬得到《基本法》第一百條的保障，必須維持在不低於1997年的水平，因此進一步削減公務員薪酬的空間有限(約為6%)。鑒於現時並無跡象顯示通縮放緩，張議員認為透過每年進行薪酬趨勢調查，公務員薪酬的減幅在兩至3年內便可達致這個有限的百分比。

3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薪酬趨勢調查和薪酬水平調查的目的及兩項調查所採取的方法並不相同。每年進行的薪酬趨勢調查，以參與調查的私營機構全職僱員為對象，收集有關他們逐年薪酬變動百分比的數據。另一方面，薪酬水平調查則用作比較公營和私營機構僱員的實際薪酬水平和其他薪酬福利項目。若長時間沒有進行薪酬水平調查，政府當局便無可以確定公務員的薪酬與私營機構僱員的薪酬是否大致相若的客觀依據。他強調，進行薪酬水平調查的目的主要是方便就公務員的薪酬水平與私營機構僱員的薪酬水平作出公平比較，而非為了削減公務員的薪酬。即使政府當局決定不進行薪酬水平調查，當局亦無法防止其他私營機構進行這類調查，並向公眾公開調查結果。

31. 許長青議員表示，鑒於各界對於應採用甚麼調查方法，確保就公務員和私營機構僱員的薪酬水平作出公平比較可能議論紛紛，進行薪酬水平調查可能相當費時。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進行薪酬水平調查的時間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他曾就2003年公務員薪酬調整的處理方法提出一項建議，以便在工作小組的會議上與員工代表討論，但仍未有任何決定。至於應否進行薪酬水平調查，以及若應進行，調查何時開始及完成等事宜，將須在工作小組的會議上與員工代表討論後才作決定。他向委員保證，若決定進行薪酬水平調查，則會在合理的時間內進行。

32. 黃宏發議員認為，薪酬水平調查只純粹從金錢的角度，比較公務員與私營機構僱員的薪酬水平，但無法肯定其他因素(例如聲望和對工作的滿足感)的重要性。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重申，薪酬水平調查旨在比較公營和私營機構僱員的薪酬和其他薪酬福利項目。為了善用公帑，政府當局有必要及有理由把公務員與私營機構僱員的薪酬保持大致相若。

33. 楊孝華議員表明支持進行薪酬水平調查。他表示，立法會在2003年1月17日會議上就致謝議案進行辯論期間，他曾發言指出有迫切需要進行薪酬水平調查，因此他無意在是次會議上複述他的論點。他又指出，自由黨的議員曾考慮自行進行薪酬水平調查，但鑒於資源有限，他們的結論是，有關調查最好應由政府當局進行。

未來路向

34. 張文光議員認為，鑒於政府當局當務之急是處理2003年公務員薪酬調整，在現階段不宜展開公務員薪酬政策和制度檢討第二階段研究。張議員十分尊重專責小組的工作，但促請政府當局暫停第二階段研究，以免令公務員薪酬事宜增添不明朗因素。他亦促請政府當局釋除公務員對工作保障的疑慮，並在諮詢工作小組的職方代表後，擬定處理薪酬調整事宜的適當方法。黃宏發議員贊同張議員的意見。他亦指出，雖然公務員薪酬政策和制度需作全面檢討，但專責小組採取委聘顧問，就選定海外國家的最新發展進行研究這個做法的方向並不正確。該等國家因應本身的薪酬制度引進了新的做法，而有關做法難以與香港的獨特情況比較，亦難以應用於香港。

3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專責小組已完成第一階段研究的工作，政府當局仍未決定是否及如何開展第二階段研究。他察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在決定專責小組的未來工作路向時，會考慮該等意見。

政府當局

V. 追加2002至03年度的退休金撥款

(立法會CB(1)721/02-03(05)—— 政府當局提供的
號文件 文件)

36. 楊孝華議員指出，在2003年1月15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他的詢問時曾表示，根據以往紀錄，每年約有3 000名公務員因正常退休或辭職而離開公務員隊伍。然而，楊議員從政府當局為是次會議提供的文件注意到，在2002至03年度有5 241名人員從公務員隊伍退休。署理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

由於推出第一輪自願退休計劃及房屋署的自願離職計劃，因此在2002至03年度退休的人員數目較往年每年的平均數字為高。庫務署副署長補充，在2002至03年度退休的5 241名人員當中，2 230人透過自然流失離職，3 011人則參加了第一輪自願退休計劃和自願離職計劃。

37. 應許長青議員的要求，署理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允按部門／政策局，就在2002至03年度退休並屬首長級及高層薪金級別的625名人員提供分項數字。

38. 黃宏發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第9段，並懷疑在2002至03年度發放予新退休人員的平均退休酬金，由估計的85萬5,000元大幅增至實際的91萬6,000元，是因為當局向該等在2002年自公務員隊伍退休，以擔任主要官員問責制職位的人員發放巨額的一筆過退休金。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向該等人員發放的退休金總額。庫務署副署長指出，鑒於該等人員只佔在2002至03年度退休的5 241名人員總數的一小部分，向他們發放的退休金款額不應對在2002至03年度發放予新退休人員的平均退休酬金有任何重大影響。她同意在會後提供黃議員所要求的資料。

39.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徵求財務委員會批准追加2002至03年度的退休金撥款之前，先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上文第37及38段所述的所需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委員在上文第37及38段提出的要求所作回應，於2003年2月11日隨立法會CB(1)881/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VI. 其他事項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2月13日